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 无法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工作等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该云科技，股票代码：832435，以下简称“该云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云科技的以下风险：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该云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76 号）。具体为：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该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

1、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存货、7、固定资产及 8、无形资产所述，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且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年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与漯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

存在纠纷诉讼事项，审计机构无法通过函证、核查走访等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云科技公司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发表审计意见；

3、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4,559.30 元，其中根据 2017 年度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账款期末 5,062,987.4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1.48%，该云科技公司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该云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19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 2018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281,104.0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70,544.14 元，较 2017 年度降低 69.50%，2018 年度净亏损 3,261,267.74 元，且存在未连续生产的状况。上述状况可能会影响该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该云科技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该云科技”变更为“ST 该云”。

三、主办券商无法完成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

国融证券作为该云科技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及时督促公司进行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未按时或不披露年报的后果进行提示。同时，在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年报后，督促公司及时发布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提交的《2018 年年度报告（初稿）》，

由于质量较低、错误较多、披露不完整等原因，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修改并提交定稿的正式版审计报告。2019年6月28日，主办券商收到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终稿）》及其他年报相关文件。

由于该云科技向主办券商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年报相关文件时，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完成对该云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事前审查工作，无法保证其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质量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